

汽车租赁公司工作报告总结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汽车租赁公司工作报告总结篇一

乙方(承租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车期限

甲方将_____牌汽车壹辆，车牌号码_____，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租，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还回，
租赁期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需要续租车辆，以实际还车日期为本日期。

第二条租金、押金标准及交纳期限：

1、每天(月)租金_____元。

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支票(_____)
现金(_____)，乙方接收车辆时向出租方付清。

2、乙方接收车辆时向出租方预交车辆押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支票(_____)现金(_____)。

3、乙方租期在一个月以上的，每月按合同签订日期向甲方预

付下月租金；

如未按期交付，收取滞纳金200元；

如长期拖欠，以每10日为计算单位，加倍收取滞纳金。

乙方应按合同签订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

如提前还车，预付租金余款不予退还。

4、乙方所租车辆，每天(24小时)行驶不得超过200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按规定加收超驶费，超驶费的收取根据车型而定(后附明细及标准)。

租赁时间超出合同所签定时间，4小时以内按半天计算，4小时以上按全天计算。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车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 2、负责办理乙方租赁车辆的、车辆的、车辆盗抢险。
- 3、负责乙方所租赁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
- 4、应协助乙方处理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和其它事故。
- 5、车辆发生故障，甲方提供_____区_____路内免费救援。
- 6、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督。
- 7、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享有其它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合法妥善安全使用车辆，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租赁期间，乙方应每天负责对车辆机油、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作常规检查，发现问题请及时与甲方联系。

如因乙方疏忽未作上述常规检查造成车辆严重损坏及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如确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先取得出租方的许可。

3、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改装，不得将车辆交与无员驾驶，不得将车辆交付与本合同不符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在租赁期间，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的燃油费(须使用93#以上无铅汽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包括灯泡、轮胎、门锁、收音机以及因客户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等)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及其它费用。

5、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报告交通管理部门并通知甲方报保险公司，乙方先期支付由于交通事故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医疗和相关费用以及车辆的维修费用(乙方不得自行修理车辆)，后将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裁决证明及种种有关的证明票据交于甲方，甲方据此向保险机关办理定损事宜，如果保险公司不能包赔所有损失，乙方必须承担之间差额。

由于事故造成租赁车辆扣押及维修期间，乙方除租金外必须按照租赁车辆累计租赁总金额60%支付甲方停驶租金。

因乙方使用车辆发生伤亡事故全部由乙方或担保人承担。

乙方在租赁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损失，乙方应负担车辆损失之日起至甲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6、在租赁期间，发生保险事故，车辆停止计算租赁费用后，如租期未满足且乙方向甲方指定修理厂交付了定额的20%车损金后，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替换车，替换车不保证与原租车辆为同种车辆，如遇法定，甲方不能保证及时提供替换车。

7、保险公司险种赔偿之外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仅就乙方或甲方书面允许的驾驶人员发生的保险索赔事宜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

8、在租赁期间，车辆发生碰撞事故，乙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乙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乙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

9、在租赁期间，乙方车辆如需驾离_____（地区），甲方提供必要证件，三日起租。

10、在租赁期间，如发生牌照丢失或损毁造成车辆不能继续使用，乙方除及时协助甲方办理补领手续外，还应在合同终止之前向甲方交纳补领牌照期间的租金和验车费换牌费350元。

在租赁期间，如发生行驶证丢失或损毁造成车辆不能继续使用，乙方除及时协助甲方办理补领手续外，还应在合同终止前向甲方交纳补领行驶证所用费用及共计人民币1000元整。

11、在租赁期间，车辆正常行驶中发生异常情况有可能造成

车辆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将车送回本公司检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在租车期间不能随意拆除、更换汽车配件，一经发现，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罚，所使用车辆按4s店修理金额全额赔付，与保险无关。

12、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人为碰撞，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保险不理赔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支付，还需对甲方的车辆加速折旧进行补偿(按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用的20%)。

13、乙方在租车期满后把所租车辆还回公司，办理还车事宜。

在十五个工作日后，如查询无违章后退还押金总额。

如有违章甲方通知乙方处理违章事宜，乙方出据交通违章罚款单据到甲方处退还押金。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赔偿乙方受到的损失。

2、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还应承担自身损失部分。

第六条纠纷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各持正本一份。

《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交接单》、《租赁车辆价格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天通知对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按国家有关

法律规定执行。

乙方(承租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汽车租赁公司工作报告总结篇二

租赁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 甲方将_____号车交付给乙方使用。

租金: 共计_____元(人民币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

押金: _____元(人民币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月租续交租金时间应在租赁到期前三天办理。

行驶里程: 车辆允许行驶_____公里/(月/日), 每超出壹公里, 加收人民币_____元。

行驶区域: 在_____范围内。起始地点: _____ 返还地_____。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

1. 依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相关费用。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乙方所需的车辆。

2.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车辆, 其性能由车辆检测部门认定为技

术状况合格且

车辆配置及相关证件齐全。

3. 甲方应每月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检测及维护。
4. 如实告知乙方租赁车辆的相关信息。
5. 对所获得的乙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 甲方承担该租赁车辆的保险费及养路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如实向甲方提供驾驶人员的驾驶证、身份证证明材料。
2. 按时根据合同的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保持车辆原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其他设施。
5. 协助甲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 不得利用甲方车辆，作非法用途，不得装载易燃易爆物品。
7. 保护甲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

典当、转借、

转租所租赁的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后，再向交警、公安等部门报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 免除或减轻责任

1. 双方因不可抗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第2款所称)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2. 损失是由乙方自己过错造成的，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一方违约后，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部分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损失扩大部分的数额为限。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纳租金总额的3%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根据所租车辆型号按日租收取租金。

2. 提前解除合同退租的，应按一个月租金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甲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将余款退还乙方。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前3日通知甲方续租的，在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4.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证金和押金。

- (1) 提供虚假信息;
-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的;
- (4) 确有证据证明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6. 未协助甲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不按车辆性能及操作程序使用车辆致使车辆修理、停运所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7.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而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违反交通法规所造成的车辆及人员伤亡(如喝酒, 违章驾驶等)等其他原因致使保险公司不予受理或拒绝赔偿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如发生事故, 事故修理费在1200元以下的由客户自己支付; 如损失费用在1200以上的按机动车保险条例执行, 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 车辆损失费用在1200元以上的由客户支付收取加速折旧费, (车辆自挂牌之日起未满两年的按30%, 两年以上的按20%),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保险公司拒赔部分由乙方承担。
10. 在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时, 乙方未按上述规定通知甲方或未按甲方的要求办理报警等相关事宜,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首先从乙方交纳保证金多余的押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担保条款租赁期满, 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合同情况, 抵扣押金, 不足部分从保证金中扣除。如乙方无违反合同约定情况的, 应全额退还乙方。

第八条补充条款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

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前诉讼。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装运时间： 年 月 日

签发地点： 省 市 区 路 号 装运地点： 省 市 区 路 号

发货人： 承运人：

托运人签章 承运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汽车租赁公司工作报告总结篇三

乙方： _____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

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 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 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 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7. 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 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第三条 保证金

1. 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 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 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第四条 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 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 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 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 在租赁期间若发生租赁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负担租赁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租金，但最多为三个月。未投保车辆不得要求租金赔偿。
5.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承租方应立即向交管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因承租方原因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全部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6. 意外风险分担办法、比例等如双方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2. 承租方如不能按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逾期不足一日，按小时计收超时费。每提前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3. 承租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的1%交纳滞纳金。
4. 出租方不能履行第一条第3、4款，承租方可终止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及违约金。

乙方：_____

时间：_____

汽车租赁公司工作报告总结篇四

承租人(乙方)：

1. 甲方应提供乙方要求的相应车型(车牌)，
供_____。
2. 租赁期限定为_____。
3. 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
4. 甲方应确保乙方提供的车辆状况良好，在本合同生效后，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按时交付给乙方。如因延误造成乙方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5. 在甲方车辆租赁期间，乙方应负责维护租赁车辆。如果在取消租赁期间，由于乙方的人为原因造成车辆和设备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6. 如果甲方提供的车辆在乙方使用过程中因自身故障而发生故障，甲方应尽快更换相应的车辆，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因驾驶员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进行协调处理。如甲方已为其购买车辆意外险，则按照车辆意外险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应协助办理相关事宜。
8. 乙方保证在车辆使用期间从事合法活动。乙方非法使用车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9. 甲方不得擅自将车转回，否则乙方将双倍赔偿租金。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延误一天将被罚款。

11. 乙方应承担协议期内的年检费、道路维护费、车船费、正常维护费(包括汽车油、离合器油、刹车油和冷却液)、油费、停车费、过桥费、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1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乙方：_____

汽车租赁公司工作报告总结篇五

签订地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车期限

甲方将 牌车 辆，车牌号码 从 年 月

第二条：租金、定金标准及交付期限

1. 每天(月)租金 元，共计人民币 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付清。

2. 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 %，即 元，向甲方交保证定金，于接收车辆时付清。

3. 乙方租车在三个月以上的，每月按签订合同规定日期向甲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向甲方交纳租金的 %的违约金。

4. 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 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 元;超出 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 小时按全天计费。

第三条：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2. 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

3. 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

4. 租赁车在租赁期间， 发生事故、应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5. 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租赁期间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许可。

3. 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4. 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5. 租赁高档车时，应出具担保人合法有效的担保书。

6. 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

7.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

8. 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三天(含三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 %的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

2.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第六条 纠纷解决方式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天通知对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4. 本合同租赁期夺一年以上由甲方报送一份给运管部门备案。
5. 本合同第一页由甲方留存，第二页四乙方留存，第三页交道路运政管理部门备查。

第八条 附则

汽车租赁公司工作报告总结篇六

乙方：

地址：

一、甲方指定乙方为开展汽车租赁贷款业务的特约经销商，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汽车租赁工作，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二、乙方同意为购车人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可以要求购车人提供必要的反担保。

四、乙方收到资料后，应当协同乙方人员办理借款相关等手续，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汽车发票、缴费凭证、行车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对于逾期未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取消对借款人的贷款，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上述资料真实无误，否则由此导致甲方不能追偿贷款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本协议期限届满不影响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六、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购车款划转给乙方。

七、甲方的贷款条件若发生变化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可应乙方的要求提供利率政策等有关信息。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反馈汽车销售的政策、价格等市场信息。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双方发生纠纷时，首先由当事人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应当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1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作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月年月日日

汽车租赁公司工作报告总结篇七

南宁市飞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客户的发展需求

于1998年在广西南宁市成立。南宁公司地址：位于南宁市民族大道92号新城国际大厦1516室，南宁市飞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广东飞盈集团旗下子公司凭借具有丰富经验的团队，品牌化操作，优质的服务，我们开发、设计多元化的南宁租车服务，为您提供最佳的南宁租车服务设计方案和个性化的南宁租车服务选择。我司专业承接大中小型商业活动，演唱会，年会会议租车，公司租车、公务商务、集团会议、文化体育活动、旅游、婚庆礼仪、机场接送、家庭及个人南宁租车等！服务：“优质、高效、安全、创新”是我们的质量方针“顾客至尊、服务至上”是我们的服务理念。“诚信租车公司”“文明服务窗口”等资质，源于我们的用心付出，来自顾客的尊贵享受。

优势： 价格低：根据不同的车型，为顾客提供超值服务、低于业界收费水平，简便快捷的租车方式，24小时租车预订和问讯接待，足不出户就能租到车。

使命： 积极开拓发展租车事业，促进经济、科技文化交流！

资源： 南宁市飞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地适应南宁租车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投入了大量的资金新购置了各种类型、品牌的高、中、低档车型100多辆，对公司原有车辆全部进行了更新，公司现拥有各种类型车辆200多台，90%以上是新车，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其中包括：奔驰、宝马、奥迪、别克、本田、丰田，天籁，现代等各种品牌的高中低档小轿车、商务及面包车豪华大中巴投入运营。

欢迎联系我们：

汽车租赁公司工作报告总结篇八

第一条 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车牌号为_____，必须

使用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租车押金

-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

《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 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租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海南省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

承租方：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